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532號

聲 請 人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雅婷間給付代墊費用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2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